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朱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 9 次的臨時會，首先感謝鄉長率領單位主管，百忙中參加這次會議，深表感謝從今年的 1 月 1 日到現在，這段時間不管是公所或本會同仁，不管在為民服務上都非常認真，非常努力，這三天的臨時會還有很多要相互討論的地方，尤其在鄉內各項建設及活動如何推展順利，會議中有很多需要協調討論排除解決，為民服務重要鄉內事務，會議上及會後能做非常好的互動溝通，讓鄉鎮工作上或在為民服務上能被鄉親肯定，看見大家的努力，希望在這次 3 天的會議期間能夠排除任何的差勤及其他的安排活動，盡量讓這三天的活動能夠順利的進行，最後祝福在座所有的與會同仁身體健康都能夠工作順遂，會議開始進行，報告議事日程，有請羅秘書來做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3 年 09 月 10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9 條修正案」(第一讀會)	
113 年 09 月 11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8:00 17:00	一、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9 條修正案」(第二讀會) 二、專案報告： (一)、農路維護隊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說明。 (二)、鄉立體育館修建工程執行進度說明(請附上現況照片)	
113 年 09 月 12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8:00 17:00	一、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9 條修正案」(第三讀會) 二、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羅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請代表看看議事日程表有沒有什麼問題，同意的請舉手，全數通過，會議繼續，討論提案：鄉長提案「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9 條修正案」(第一讀會)，請人事主任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獅鄉人字第 1010014074 號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考投銓法五字第 102368714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獅鄉人字第 10231041100 號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考投銓法五字第 102376122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5 日考投銓法五字第 111551323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獅鄉人字第 11231593300 號令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行政、調解行政、選舉業務、宗教禮俗、體健業務、慶典活動、殯葬管理、役政、民防及災害防救業務等事項。

二、經建課：掌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及違章查報處理、路燈管理、工商管理、財務財稅、公產、出納、庶務管理、文書、檔案、新聞、印信、法制及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一般行政、資訊服務及不屬於各課業務等事項。

三、農觀課：掌理農林漁牧業務、觀光業務推廣、公共造產及產業發展、生態保育管理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等事項。

四、社會課：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勞工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災防收容及一般社政業務等事項。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村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

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土地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九人。
各機關之額數，由鄉長於前項額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除鄉長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幼兒園。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鄉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主任。
- 四、鄉轄內各機關首長。
-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鄉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鄉轄內人民團體代表列席。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議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鄉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韋忠貞問：

請鄉長補充說明。

鄉長/朱宏恩答：

大會主席，侯副主席，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以及所會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們大家平安，有關我們組織編制改制，我們是因應，我們都知道我們，因為在過去因為受限人口數的限制，所以我們從上次把行政課刪除，然後增加一個土管所，依照地方制度法裡面規定，我們還可以增設針對鄉內特別需求以及鄉長的施政規劃方向，那我們就增加了產業觀光所推動各項產業的發展，原本圖書館變成文化教育所，擴及到整個文化層面的提倡，所以我們圖書館刪除變成文化教育所，所以我們現在的編制原則上就是從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經建課、土地管理所、文化教育所、產業發展所、清潔隊、幼兒園，我們的編制目前是這樣推動，請所有代表女士先生，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有需要我們特別說明的話沒關係，不吝所有的代表們來指教我們討論，除了配合上面的規定之外，我們是因地制宜，因我們的需要我們特別改變相關的幾個組織編制，讓我們的業務能夠更順利的來推展，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鄉長的補充說明，各位代表那剛剛針對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的第5條根第9條的書面資料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的一個對照表，回去之後大家可以來看看，這樣子的組織調整，看看是不是符合我們鄉公所的一個期待跟未來的走向，也希望大家能夠認真來看這個組織條，這個組織這樣子的調整之後，是不是對我們非常有幫助，我們的會議今天就到這裡結束，互道平安，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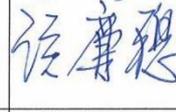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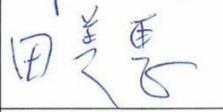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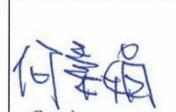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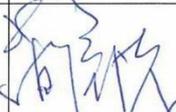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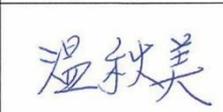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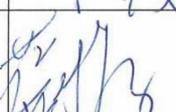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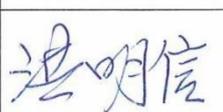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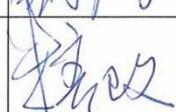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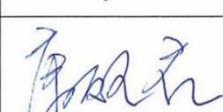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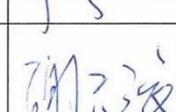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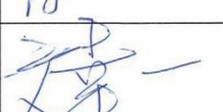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鄉長提案

日 期：113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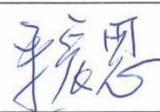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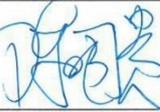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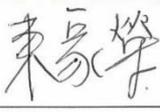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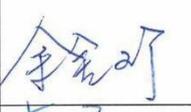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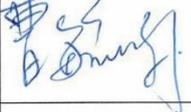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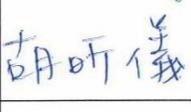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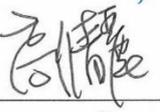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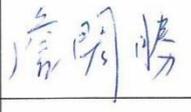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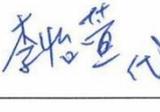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鄉長提案

日 期：113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 主 任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 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 長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 長	余金珍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11	圖書館 館 長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 長	柯漢強		12	幼兒園 園 長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 長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7	主 計 室 主 任	柯景仁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今天是第二天的會，議程序稍作調整，先將專案報告擺在前面，因為有同仁說專案報告不要集中在第三天時間，有些代表沒有辦法問到，時間非常緊湊不能立即發問溝通，專案報告結束後再針對二讀會，宣布會議開始。

一、專案報告：

(一)、清潔隊 | 農路維護隊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說明。

(二)、經建課 | 鄉立體育館修建工程執行進度說明(請附上現況照片)

(三)、民政課 |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鄉立體育館環境安全整建工程

專案報告

報告人:余金珍

113農路養護隊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

年度計畫(山線)

獅子鄉公所 113年度工作行事曆
單位：清潔隊(農路養護隊第1班：田恩成、戴勝雄、駱金治)

月份	農路維護勤務
一	(一)1月2日~1月12日---內文村(1-1) (二)1月15日~1月26日---草埔村(2-1) (三)1月29日~2月7日---雙流社區(3-1)
二	(一)2月8日~2月14日---春節期間不執行割草 (二)2月15日~2月17日---機具維護及臨時交辦勤務 (三)2月19日~3月1日---伊屯社區(4-1)
三	(一)3月4日~3月15日---丹路村(5-1) (二)3月18日~3月29日---新路社區(6-1)
四	(一)4月1日~4月3日---機具維護及臨時交辦勤務 (二)4月8日~4月19日---楓林村(7-1) (三)4月22日~5月3日---內文村(1-2)
五	(一)5月6日~5月17日---草埔村(2-2) (二)5月20日~5月31日---雙流社區(3-2)
六	(一)6月3日~6月14日---伊屯社區(4-2) (二)6月17日~6月28日---丹路村(5-2)

獅子鄉公所 113 年度工作行事曆

月份	農路維護勤務
七	(一)7月1日~7月12日---新路社區(6-2) (二)7月15日~7月26日---楓林村(7-2) (三)7月29日~8月9日---內文村(1-3)
八	(一)8月12日~8月23日---草埔村(2-3) CC(二)8月26日~9月6日---雙流社區(3-3)
九	(一)9月9日~9月20日---伊屯社區(4-3) (二)9月23日~10月4日---丹路村(5-3)
十	(一)10月7日~10月18日---新路社區(6-3) (二)10月21日~11月1日---楓林村(7-3)
十一	(一)11月4日~11月15日---內文村(1-4) (二)11月18日~11月29日---草埔村(2-4)
十二	(一)12月02日~12月13日---雙流社區(3-4) (二)12月16日~12月31日---伊屯社區(4-4)

年度計畫(山線)

- ※年度各部落暫定每年兩次割草勤務(每次兩週)，若遇天災造成鄉道、農路嚴重損壞，需優先處理，其次為鄉公所重大活動或臨時交辦工作。
- ※勤務日期若有調整變動，由清潔隊隊長先行通知或以電話告知。

單位：清潔隊(農路養護隊第2班：滕桐明、簡蘭阿比、黃書亞)

月份	農路維護勤務
一	
二	
三	(一)3月4日~3月15日---竹坑村(1-1) (二)3月18日~3月29日---獅子村(2-1)
四	(一)4月1日~4月3日---機具維護及臨時交辦勤務 (二)4月8日~4月19日---中心崙社區(3-1) (三)4月22日~5月3日---內獅村(4-1)
五	(一)5月6日~5月17日---南世村(5-1) (二)5月20日~5月31日---竹坑村(1-2)
六	(一)6月3日~6月14日---獅子村(2-2) (二)6月17日~6月28日---中心崙社區(3-2)
七	(一)7月1日~7月12日---內獅村(4-2) (二)7月15日~7月26日---南世村(5-2) (三)7月29日~8月9日---竹坑村(1-3)

八	(一)8月12日~8月23日---獅子村(2-3) (二)8月26日~9月6日---中心崙社區(3-3)
九	(一)9月9日~9月20日---內獅村(4-3) (二)9月23日~10月4日---南世村(5-3)
十	(一)10月7日~10月18日---竹坑村(1-4) (二)10月21日~11月1日---獅子村(2-4)
十一	(一)11月4日~11月15日---中心崙社區(3-4) (二)11月18日~11月29日---內獅村(4-4)
十二	(一)12月02日~12月13日---南世村(5-4) (二)12月16日~12月31日---調節

年度計畫(海線)

※年度各部落暫定每年四次割草勤務(每次兩週)，若遇天災造成鄉道、農路嚴重損壞，需優先處理，其次為鄉公所重大活動或臨時交辦工作。

※勤務日期若有調整變動，由清潔隊隊長先另行通知或以電話告知。

執行情形

■ 楓林村-新路往梯田及卡路南農路(6/18)



■ 台九線三公里農路(往新路梯田8/30)



執行情形

丹路村-7/17九公里農路



6/8往巴士墨段農路



執行情形

草埔村-6/17草埔衛生室環境周圍



7/9往幽谷農路



執行情形

■ 內文村-6/8內文199縣至部落鄉道



■ 6/9往內海農路及步道



執行情形

內獅村-9/2往舊部落農路



執行情形

南世村-往部落水源地



執行情形

獅子村-7/9獅子村和平部落(鄰村辦公處)農路



7/8獅子村和平部落(台1線-部落)農路



執行情形

竹坑村-8/5谷苓溪(往里龍山)農路



臨時交辦執行項目

1. 協助各村辦理春節活動場地割草整理。
2. 協助各村部落墳墓道路割草。
3. 協助南世運動場辦理113年度射箭活動。
4. 協助獅頭山下廣場辦理獅子好芒活動。
5. 協助辦理113年度鄉運活動場地割草。
6. 辦理凱米風災修復工作。
7. 協助各部落辦理收穫祭活動場地整理。
8. 協助本鄉各校園四周環境修樹、割草。

執行情形

協助活動花絮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針對清潔隊所做的專案報告案有什麼相關的問題想要請教清潔隊隊長，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韋主席、朱鄉長所會全體同仁及公所、本會工作團隊大家平安，本席有一些意見要跟溝通，非常感謝隊長，上禮拜收到鄉親的陳情案，清潔隊維護農路速度很快，在 3 天之內就把這個問題處理掉了，但是有一些東西還是要檢討，你們做的東西是能見度相當高老百姓很有感，可是你們有一些工作是做了一半，我就請這個鄉民的陳情案來講，非常感謝公所的願意協助一些凱米颱風造成的影響農路有馬上去排除，但是你們好像就做一半，你們就切斷沒有移到旁邊去，我覺得哦你們做了他們很感激，可是我覺得說

我們公所好像就做一半，很可惜啊！你們的效率很快但是執行的內容有待商榷，因為割草老百姓他們有感啊，很多人都在反映說你們就做，好像就割一割事後的收尾清理不是很乾淨，而且第 2 點你們要去執行的時候，應該要請村長或受委託，你要通知我們代表啊，我們要去看，你完全沒有通知，我們也不曉得你們什麼時候去？我真的是嚇一跳你們的速度很快，以後知會相關使用農路的一些鄉親，覺得美中不足吧！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謝謝。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謝謝代表的指教，我們會改進。

主席/韋忠貞問：

真的很多鄉親有反應，農路割草隊有缺失要去要求把他做好，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這邊有一些建議，清潔隊很辛苦，就我所看到的提供建議，現在山海線分成 2 個方面，有一些問題想詢問隊長，山海線天氣有所不同，假設山線草埔下雨你的割草隊要維持原案去割草，還是全部支援到第 2 個班？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環境不適合施作會叫他們停止，鄉長一直要求清潔隊的工作要注意安全，這是我們會特別囑咐，因為責任真的很大，我們在上好幾次的課，對我們

來說跟我們壓力，我一直很在乎這個，鄉長也很乎安全的問題，如果說下雨的話會臨時改變，會做一些比較軟性的溝通，都是用這種方式。

代表/謝志強問：

好，謝謝隊長的答案，我所要陳述的就是剛剛你講的意思就是假設一個工區已經豪大雨，如果人沒有辦法動工的時候，你這時候要善用你的人力分配，第一個你第一個就是建議是說，你是不是就調整到第 2 個工區，就是比如說海線，讓那個進度效率可能會提早完成，之後在去做其他的工作分配，那當你陳述的那個再回到隊部做其他的業務職掌的作業的話，那個也是非常好的運用的資源，那我要陳述的就是說不要浪費隊員工作的時間，當然工作安全最重要，那假設天候因素沒有辦法完成某一個工具的話，那我們就把人拉回來做其他你所分配的既定的行程的工作，這樣子我們才可以每天妥善地運用人力去做一些該做的事情，不會放在哪哩，又不知道要做什麼了，就在那裡等一天，結果下雨等一天，在那裡沒有工作的話就浪費一個時段，如果說他們拉到其他的地方，你說 2 天完成的事情，6 個人一起做就變成一天就完成，我的意思是這樣，在這裡做建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有請 2 位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還有所有公所一級主管同仁，還

有我們代表同仁大家平安，這邊請教第一個部分，我很贊同跟 4 號代表就代表所說的，因為我們這邊我也有接到幾個鄉親的回應，說你們在割草的時候也是這樣的狀況哦，割完草之後我們就走了，請隊長這邊的話再去了解一下這個後續的作為，有沒有什麼作為再做進一步的提醒。第 2 個部分本席鄉請教一下，成立維護隊的時候他當然他不是跟清潔隊一起在一起工作的，那當然有些資源應該會相互支援，那本席這邊想想請教一下，這個維護隊成立之後，有沒有針對維護對的這個部分有一個人員管控，或者是工作效能效率的一個辦法跟管控的制度。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當初我分配這樣我就有人說去到部落說一定要先知會村長，因為他們跟村長有時候他們就是找不到村長的，所以說他們有時候去找村長直接去去做，所以很多很多的誤會啦，因為從他們的執行方式已經給我看，給我的反應，他們的要求跟我們無法符合，這是我們要去加強去輔導的部份。

代表/蔡特文問：

人員管控其實像公司一樣，進出的時候或上班的時候要有一個打卡的動作，人家可以掌握到你，不是因為我們不相信我們的職員，而是這個人的人員的掌控在於安全的問題，他割草是非常的危險，那他什麼時候出去，那他在執行的當中結束這個工作之後，有沒有定期的回報？就像剛剛我們 4 號代表在講的，如果草埔下雨的狀況下，不能割的狀況下，他能不能回報？他人員在哪裡？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回覆一下，他們回報一定是有，因為我們都有要求工作前工作後的一個資料給我，其實我只能做到這樣，只是說少了去真的去關心去看現地，可能是之前的問題，因為我也是很忙，我也是承辦人，我沒有辦法出去去看他們，是這樣子啊，他們都有回報，你所說的我也在懷疑是不是真的？

代表/蔡特文問：

隊長這邊還是要跟有人員的管控，有一定的制度，那這個制度人員管控不是他的進出，包括他的裝備，有些人可能天氣熱，他就把一些防護的裝備都拿掉了，發生這個危險的狀況下就比較會造成他的安全顧慮，那所以這個部分你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定期的時間去做人員的管控？然後有一些提前教育以及裝備的保養等等，這個是要一個制度啊，你要明文規定啊，不是用口頭上或者是用 LINE 去講，有一個明文的制度要訂出來才有規範，在人員的制度上才不會出事情好不好，這邊建議你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鄉長有什麼要補充？

鄉長/朱宏恩答：

好，我們大會主席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所會秘書以及本所的陳秘書、各單位主管，代表會的同仁大家平安，針對這個清潔隊的割草，我在這裡非常謝謝我們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這樣的關心關注，我相信這個這項業務會蒸蒸日上，那下一次隊長我會給你鳳梨旺一下，

回到正正規裡面確實所有代表所提，確實我們在人員的管控以及各項的設備的一個裝備的投資是不足的，那我也在這裡虛心接受大家的指教，上個禮拜擇程我們清潔隊在下一周我們做總檢討，在未來檢討之後我會向我們所有的代表們做一些我們檢討後各項及未來性如何去改善跟大家一起分享報告，那人員的管控目前的取向是因為我們也要考慮到確實我們清潔隊的車輛是有限，感謝諸位代表在今年度預算裡面同意我們清潔隊有一部車是專責做我們割草隊的，那割草隊的如何編排在各村來執行這項工作在各部落，我們會用最嚴厲的方式統一化管理專人專管，我也不相信說還有會有這種在外面聽到的聲音，其實不瞞大家我每天都幾乎收到鄉親們的電話，我們很積極的在短時間內要做一些的一個改變喔，那我們也會聽取村長地方的意見，未來在政策在推動的時候去做依據，那希望這個割草隊的業務也希望我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能夠多與我們清潔隊支持，那可能在預算內除了在滾動式的一個修正之外，也要滿足於割草隊隊員的需求，諸如代表所提的安全裝備，然後他們個人的都要去為他們設想，那包含他們的機動車輛，我們應該公所要負很大的責任，在管理上確實近來有一點，因為沒有車輛所以很難去掌握，所以我會在這個部分等採購完後會統一進出上下班，就像我們一般公務員一樣，這樣的管控應該會有看見成效，以上我在這裡補充，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的補充說明然，清潔隊隊長我跟你報告一下，其實剛剛的簡報到

目前為止，我真的還是不知道、不了解，如果說今天一個好簡報你跟我們做一個專案報告的話，你最起碼你先告訴我山線目前總共有 44 條的農路，內文有 3 條，草埔、橋東有幾條，然後這個橋西部落有幾條，你一一的告訴我就是這麼多條的農路要割海線合計有 36 條，從竹坑到南世分別報告有幾條，如果你這樣子報告，我們會知道到現在還要幾條要割的農路到底有幾條，第 2 個，我常常聽到鄉親反應給我的讓你知道，明明有水泥路面的，有些常走的都會去割，不常走的又不去割了，但是他還是有水泥路面，你割了樹枝你又不割，常常會變成這樣，樹枝都已經穿插開車都會打到，你不修剪只有割草變成這樣子，希望割草的同仁上班本來就應該要做行前教育，哪怕 5 分鐘到 10 分鐘，讓他們備受關心嗎？隊長你稍微跟他們講一下，尤其是人員的安全方面最重要，最起碼關心一下這一次山線的農路要割那個段，今天的進度是要割哪裡，海線的進度是到哪裡，最起碼要問他們，每天要跟他們這樣子做，提醒他們一定要安全，剛剛代表講下雨天之後割草班沒有辦法割看怎麼調配，既然下雨草埔沒辦法割就離開草埔去下一站，不要變成浪費時間人員拉回來，結果什麼事情變成沒有做，適時的調整進度不浪費時間，希望下去之後去做一個全盤的了解，繼續第 2 個專案報告。

(二)、經建課 | 鄉立體育館修建工程執行進度說明(請附上現況照片)

獅子鄉綜合體育館耐震補強改善工程

進度報告

獅子鄉公所經建課

報告日期：113年9月



一、進度說明：

1. 本工程自112年1月7日申報開工
2. 113年1月17日起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施工進度90%
3. 113年3月26日本所核定變更設計預算書
4. 113年5月9日復工
5. 113年5月15日竣工
6. 113年6月13日驗收(有部分項目不符圖說待改善)
7. 113年6月27日複驗(提送結算書圖)
8. 113年7月1日監造單位來函缺失改善情形回覆
9. 113年8月7日請監造單位提送修正結算書圖至本所審查
10. 113年8月12日監造單位提送修正結算書圖
11. 113年8月14日召開修正結算書圖審查會議
12. 113年8月19日請監造單位提送修正結算書圖至本所審查
13. 刻正辦理工程決算作業·預計9月4日完成



吊掛作業



2F 室內壁面(身)泥做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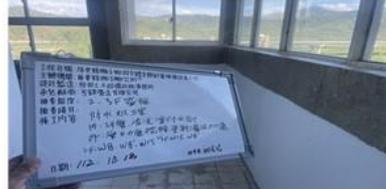
2-3 樓窗框防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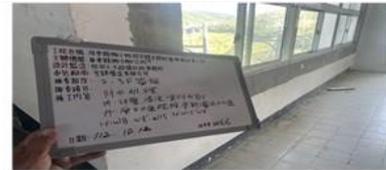
2-3 樓窗框防水處理



2F 室內壁面(王)泥做細底



2-3 樓窗框防水處理



3



無障礙廁所施工後



室內窗戶施工後



親子廁所施工後



室內窗戶施工後



整理室施工後



室內窗戶施工後



4



外牆振石子施工後



高壓水柱清洗



外牆振石子施工後



高壓水柱清洗



外牆振石子施工後



親子廁所設備



外牆振石子施工後



親子廁所設備

5



落第飲水機 沙發



屋頂防水施工後



整理間沙發



屋頂防水施工後



無障礙設施標誌 拉門



屋頂防水施工後



無障礙設施廁所



不鏽鋼字體設置完成

6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經建課的專案報告，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我不一一稱呼，本席有一件問題請教課長，我們就簡單明瞭一下，現在可以租借給民間團體？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體育館的那個維護管理單位是民政課。

代表/簡新茂問：

我們往後都不能租借了嗎？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已經驗收完成了就表示都可以使用。

代表/簡新茂問：

請教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目前體育館的狀況，只要不下雨是都可以租借，那待會會再做一個專案報告會比較清楚，租既沒有問題，只要不下雨，因為會有漏水的問題。

代表/簡新茂問：

那什麼意思啊，不是說驗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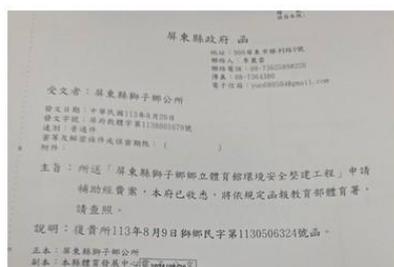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剛補強驗收完。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鄉立體育館環境安全整建工程



提報教育部體育署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總經費：2,001萬1,110元
申請補助經費：1,600萬8,888元
自籌經費：400萬2,222元



一、屋頂防漏工程

館舍漏水部分，採屋頂加附彩色烤漆浪板處理，計950M2，142萬5,000元。



二、室內空調更新工程

現有舊空調主機(功率140噸、電壓380)，機齡逾23年，已損壞無法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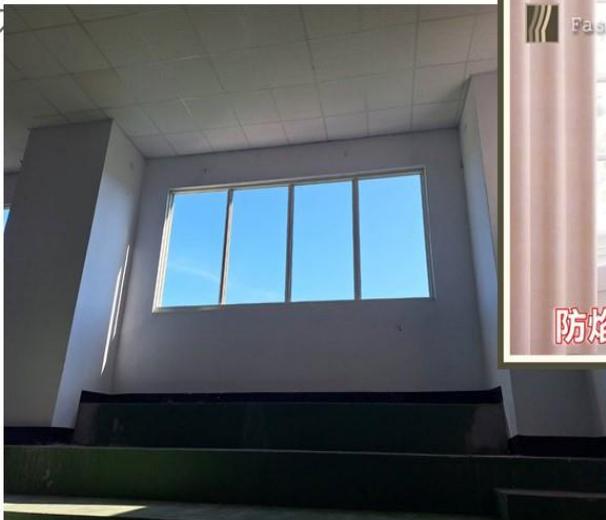
二、室內空調更新工程

規劃新設空調主機(20T)及新設冷卻水塔(30RT)各7台，含現有主機水塔拆除吊離、冷卻水管配管、電源訊號線配置圖設計 145萬9,978元



一、窗戶及外側鋁百葉窗 葉窗

為因應耐震補強工程施作封閉式窗戶，規劃防焰遮光窗簾及外側鋁百葉窗防曬防風雨，共2,396才，88萬6,910元



四、室內牆面壁癌處理及室內牆面油漆

全館處理壁癌及重新油漆，計1200M2，75萬元。



五、觀眾席塗佈環氧樹脂

全館觀眾席塗佈環氧樹脂計430M2，68萬8,000元。



六、舞台更新布幕、燈光

舞台布簾更新計2,600才，含軌道檢修合計37萬6,000元。

舞台更新舞台效果燈光概估81萬元。



七、更新體育館音響設備

更新體育館音響設備概估140萬9,045元。



八、更新體育館電子看板

採購百吋LED顯示螢幕，概估122萬元。



九、全館電路系統檢查修復整理 暨消防設備檢修

概估250萬元。



十、經費總表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施工費	1,514萬5,278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30萬2,906
三	品質管理作業費	30萬2,906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151萬4,528
	小計	1,818萬3,814
貳	自辦工程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	4萬1,714
二	工程管理費	24萬4,955
三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154萬627
	小計	182萬7,296
	總計	2,001萬1,110

主席/韋忠貞問：

體育館耐震完成了，目前就只剩下一些體育館的一些環境安全，一些設備設施的一個補強，計畫已經到體育署還沒有正式的核定下來，就等待核定下來，應該都已經上去報告過了，那我們就等待核定經費之後才能，到目前為止也不能租借給別人吧？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目前是可以使用，可是我們現在這個東西需要補強，使用是沒有問題。

主席/韋忠貞問：

我是說環境沒那麼好，你租給別人，反而讓人家說三道四講得更難聽，乾脆就不要先租給人家啦，我們自己用還可以，到時候的批評更嚴重，鄉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鄉長/朱宏恩答：

我們就以安全為考量為原則，第二確實裡面的設備音響空調都還沒有，我不建議對外借用但鄉內的活動鄉公所辦的可以去克服，現在好像是空的一個構造物在那邊裡面有，但是所有的設備都沒辦法，以上補充。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說明，確實一個環境設備都不好，你要怎麼租給人家，要收多少錢，你好意思拿嘛，那你給他收了，他給你 PO 上網路，然後這個設設備設施，那麼差還跟我收錢會講得更難聽，針對體育館的專案報告有沒有需要雙向溝通或說明的好，有請 3 號代表。

代表/何素娟問：

主席、鄉長、兩位所會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以及我們代表同仁，大家平安，剛剛聽這樣的簡報，我知道說在這期間當然還不能夠我們的鄉親使用，因為安全的考量，但是在這裡因為鄉親有反應過這個問題，所以我想應該是在安全設施都在已經是安全為考量之後的一個建議，就是鄉親說在假日的時候想要帶小孩子走一走，也都期盼說我們的體育館是在假日能夠提供鄉親使用，剛剛聽說在這個安全設施的考量的當中，應該是目前還沒有辦法使用，我在這裡一些建議給公所，對這些安全設施，已經準備完善的時候，能不能就運動器材汰換更新，然後增加一些現在年輕人都在使用的運動器材供我們的鄉親使用好，謝謝。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這個部分公所都有編預算是沒有問題，會逐步去做汰換，關於基本的使用

部份經過規劃會有人員進駐，維護隊會進駐就會全程開館，目前是以有人進駐在那邊，不會是一個空館，以上報告。

主席/韋忠貞問：

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答：

剛看關於提的案子心裡非常的難過，從過去民政課每年編列預算根本就沒有在實施，最基本的消防系統這些設備那奇怪了，這些經費維護到哪裡去了，人家說買車容易養車難，給你換了那麼多 2000 多萬，實際上回來就像你剛剛課長講的，未來會有人員編列管控這個是雙手贊成，你要有一個維護的機制跟一個維護的管理辦法，這次的提案因為工作的狀況有一個竹坑村的運動場但是沒有提出來去看一下，公所沒有花到一毛錢一千多萬像在維護嗎？你們還是有編啊！有空去看一下那是什麼操場，每年編維護費在編什麼，證明從過去到現在，完全是沒有在維護管製作為，真的非常地建議你民政課長，接下來這個經費，上次特別在立法院跟伍麗華委員爭取，如果真的有核定，真的完成這樣我們所希望所盼的也拜託維護管理規則規範那些都要出來啊，在這邊建議謝謝。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謝謝代表的指導，我們就照辦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還有沒有針對體育館的部分，非常感謝鄉長能夠用心在體育館，其實我們

可以說體育館是年久失修了，鄉長能夠在上任能夠將這個體育館起死回生，重新開始，我們期盼後體育館這一次的 2 千 1 萬多元的錢，如果真的核定下來後，我相信會帶給我們本鄉非常舒適的體育，希望可以著手去進行把體育館的使用管理規定及維護規定，包含租借，週休可以提供給鄉親使用，這個不錯啊，變成達到這個全民運動，我也希望能夠講這些規定能夠訂定出來，大家都能夠好好地享受到體育館好不好，針對專案報告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就繼續下一個議程，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9 條修正案的第二讀會來進行，相信各位代表針對相關的一些資料都有研究，今天看看針對這個第 5 條第 9 條的一個修正還有沒有什麼要進行說明或者溝通來開始，請人事逐條做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3842

號函備查在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經建課有關庶務、文書及相關綜合行政工作，調整至農業課及社會課，民政課有關禮俗及文化教育有關業務，移撥至附屬機關文化教育所辦理，另將農觀課改名為農業課，其觀光行政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移撥至附屬機關產業觀光所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為完成本所組織調整，讓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更合理、更有效率，刪除本所「圖書館」，並配合本所及所屬機關，另增設「文化教育所」並新訂「屏東縣獅子鄉文化教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辦理有關圖書館及各課室有關文化教育相關業務，文化教育所所長及助理員，分別由本所所屬機關圖書館管理員，及本所村幹事移撥改置。

另應本所對本鄉特色產業發展暨觀光推廣重視性，將本所農觀課產業發展及觀光有關業務及人員移撥，增設「產業觀光所」並新訂「屏東縣獅子鄉產業觀光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產業觀光所所長及助理員分別由本所課員及技士移撥改置(修正條文第九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行政、調解行政、選舉業務、宗教、體健業務、殯葬管理、役政、民防及災害防救業務等事項。</p> <p>二、經建課：掌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及違章查報處理、路燈管理、工商管理、財務財稅、公產、出納。</p> <p>三、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業務、<u>庶務管理</u>、生態保育管理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等事項。</p> <p>四、社會課：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勞工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災防收容、<u>文書、檔案、印信、法制及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一般行政、資訊服務及不屬於各課業務</u>等事項。</p> <p>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行政、調解行政、選舉業務、<u>宗教禮俗</u>、體健業務、<u>慶典活動</u>、殯葬管理、役政、民防及災害防救業務等事項。</p> <p>二、經建課：掌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及違章查報處理、路燈管理、工商管理、財務財稅、公產、出納、<u>庶務管理、文書、檔案、新聞、印信、法制及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一般行政、資訊服務及不屬於各課業務</u>等事項。</p> <p>三、農觀課：掌理農林漁牧業務、<u>觀光業務推廣、公共造產及產業發展</u>、生態保育管理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等事項。</p> <p>四、社會課：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勞工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災防收容及<u>一般社政業務</u>等事項。</p> <p>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p>	<p>一、民政課有關禮俗、慶典活動等有關文化教育業務，分別移撥到新成立文化教育所。</p> <p>二、經建課有關庶務、文書及相關綜合行政業務，分別調整至農業課及社會課。</p> <p>三、為對特色產業發展暨觀光推廣重視性，原農觀課，改名為「農業課」，並將該課有關觀光業務推廣、公共造產及產業發展等業務，移撥至新成立產業觀光所。</p>

<p>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u>文化教育所</u>、<u>產業觀光所</u>、<u>土地管理所</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土地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一、為審酌本鄉業務需求，增設產業觀光所。 二、為應文化教育相關業務整併之需要，圖書館改制為文化教育所，刪除設立圖書館。</p>
--	---------------------------------------	--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鄉長			一		鄉長			一		未 修 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未 修 正。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 委任第五職 等至薦任第 七職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 列委任第 五職等至 薦任第七 職等	未 修 正。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十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十二		減置一 員。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六		減置一 員。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 人與村幹事 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 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 稱一人與 村幹事職 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 給。)	未 修 正。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減置一 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三		未 修 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二		未 修 正。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未 修 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三十		合計				三十八		減列三員，移至附屬機關。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主席/韋忠貞問：

人事主任說明的非常清楚，針對修正條文跟現行條文的說明，各位代表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需要做說明的，針對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9 條的二讀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那我們明天還有剩下一天的時間，可以將有關組織自治條例的部分來進行說明，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行政、調解行政、選舉業務、宗教、體健業務、殯葬管理、役政、民防及災害防救業務等事項。
 - 二、經建課：掌理土木工程、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及違章查報處理、路燈管理、工商管理、財務財稅、公產、出納。
 - 三、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業務、庶務管理、生態保育管理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等事項。
 - 四、社會課：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勞工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災防收容、文書、檔案、印信、法制及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一般行政、資訊服務及不屬於各課業務等事項。
-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文化教育所、產業觀光所、土地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鄉長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村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獅子鄉產業觀光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獅子鄉產業觀光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承鄉長之命，綜理所務。

第四條 本所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產業暨觀光創意行銷策略與規劃執行等事項。
- 二、 關於產業暨觀光與產業結合推動等事項。
- 三、 關於產業暨觀光發展文宣與輔導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

第七條 本所人事、會計、政風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鄉公所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獅子鄉文化教育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獅子鄉文化教育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承鄉長之命，綜理所務。

第四條 本所職掌如下：

- 一、 圖書管理事務。
- 二、 文化行政事務。
- 三、 國民教育等事務。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

第六條 本所人事、會計、政風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鄉公所備查。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獅子鄉產業觀光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計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獅子鄉文化教育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計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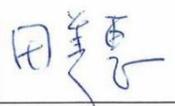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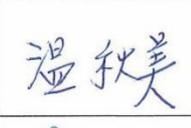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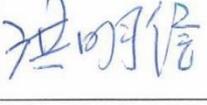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提案(第二讀會)、專案報告、(第 1、2 案)

日 期：11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提案(第二讀會)、專案報告、(第 1、2 案)

日 期：11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 主 任	陳鏡元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 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 長	余金珍	余金珍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楊金郁	11	圖書館 館 長	曹毓嫻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 長	柯漢強	柯漢強	12	幼兒園 園 長	胡昕儀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詹閱勝
7	主 計 室 主 任	柯景仁	李怡萱代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 (如附簽到簿)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鄉長，所會秘書，各課室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第三天會議，會議開始之前請清潔隊長禱告，會議開始進行，針對鄉公所提案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9 條的二讀會請各代表提出問題，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大家平安，請教人事主任，產業觀光所所長人員有了嗎？

人事主任/陳鏡元答：

目前人員鄉長還沒有指示。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韋忠貞問：

修正案還沒有正式公告完成三讀所以人員也還沒有，請繼續，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人事，這次追加產業觀光所跟文化教育所，是因為之前行政課收編才要增加，人員的部份怎麼安排。

人事主任/陳鏡元答：

之前行政課是因為 2 年前銓敘部規定要刪掉行政課，目前放置在經建課，原本行政課的人員 4 位是分別到社會課跟農業課，因為職系的關係。

代表/朱彥政問：

透過編制組織人員還是會大調動。

人事主任/陳鏡元答：

因人事的組織編制是 16 個。

代表/朱彥政問：

當初行政課解編因為鄉人數未達 5 千，那現在人口數多少？

人事主任/陳鏡元答：

4,700 位。

代表/朱彥政問：

當如果明年增加人口到達 5 千，是否又要新增。

人事主任/陳鏡元答：

經銓敘部說明他要觀察三年不是馬上逐編，會觀察一個區間。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鄉長編產業觀光所的目的。

鄉長朱宏恩答：

為了精進地方需要未來可行性的改變，為什麼會有產業觀光所，希望透過地方產業帶動觀光，為什麼農業課沒有分出來因為他會更專精，農業體系有農業行政跟農業推廣，林業行政跟林業推廣，推廣相關部份要移到產業觀光所，留下來的的是農業行政跟林業行政，水保，農地，使用證明，林地使用證明等等保留，最重要跟地方產業一定要跟觀光結合，這樣的名稱出現也是參考其他鄉政，增加的所或課參照他們改變自己的組織，整個條文還未送到貴會時已經送到銓敘部報告，原則上他看見組織改造是尊重，想跟諸位代表獅子鄉在進步能夠更精進一點，很多地方還須努力，起碼組織改變後更專業化，希望代表一起努力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

觀農課人員編制沒有人，你說產業要精進，現在編制一個所長一個助理，2 個人處理這麼大的產業跟觀光人員編制夠嗎？

鄉長朱宏恩答：

所不能比課大，人力本來就固定，比如人員 30 個人怎麼變就是 30 個人這是第一個條件，怎麼去運用裡面的人在組織表，確實 1+1 一個主管一個承辦人在推行業務，就是我在這邊要跟各位報告，我確實會 1+2 甚至會 1+3 是正職人員，除非報考缺沒有來才會用約僱，因為臨時人員無法去執行，以上報告。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鄉長。

主席/韋忠貞問：

人事請補充。

人事主任/陳鏡元答：

公所蠻用心在這塊，屏東縣所有的所像枋寮的賓葬所，竹田、山地門文化所都是一個所長，我們公所原來的員額比山地門多，二來鄉長有指示編制多一個助理員，所長配一個助理員跟其他屏東縣所有的公所算是蠻多的，另外的原因我們如果編很多助理員會導致技士官等一直往下，重點是把一個技士編多一點點改變到助理員，一個所如果增加很多名額會導致課員跟技士的編制會往下會少一個職等，銓敘部說不一定要配置很多人員，實際看我們多少人員做彈性化處理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

請鄉長補充。

鄉長朱宏恩答：

跟各位代表報告助理員的字義不是臨時人員，因為編制就是要有助理員，如同土管所的職稱是助理員那是正職人員，但是以助理員的名稱，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我相信樣細分目的是要專業領航才會把事情做得更好，農業課分成觀光跟產業或農業去劃分會讓光觀更起來，幾個建議給鄉長，現在我們的人員是

不足的狀況下我們大規模的去做人員組織的變動，在各項業務上的執行會不會因為人員少的情形成效不彰，你把農業課部份人員挪到觀光所，但他有行政產業狀況下，這樣分散之後其他原本掌握的業務誰要來銜接，有辦法銜接嗎？因為現在公所真的很少人，舉例土地管理所一個小小的所，但業務量不會輸給民政課、財經課，但是人員就這樣可是要承受壓力有多大，我是支持專業領航，劃分是好事情但因為人數狀況下我們有沒有配套措施，或是課長在執行狀況下，有沒有給鄉長適度的意見，劃分之後業務量增加成效不彰，也是讓專業領航好的事情變成是扣分的問題，第二個剛鄉長講到很大的問題專業領航一定是要正式公務人員，我們自己的公務人員都保不住了你怎去外面找，這部份希望鄉長、秘書、各室課長一定要掌握到什麼叫專業領航，這個東西很重要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大家都希望本鄉產業跟觀光都振興，確實有很大的進步的空間，我們期待也一起努力，沒有的話進入三讀，同意進入三讀的請舉手，通過，針對「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9 條修正案」三讀通過的請舉手，全數通過，接續代表提案總共 21 案，針對提案的部份有要說明的嗎？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關於提案單 18、19 兩案一併做說明，原定是 111 年由前任周鄉長團隊提出的改善工程，核定經費總共 330 萬，這是追加案是經過代表會同意之後要去執行，但是當時的周鄉長團隊可能因為行政程序上無法執行，當時沒

有發生合約的狀況下不能做保留，但這件事不管在前周鄉長或現任朱鄉長，在地的鄉親跟村長也知道這個案子，這一年多的時間很多反應問什麼時候做改善工程，有時候去看一下確實已經年久失修，也是社區重點活動地方，鄉親村長一直懇求不是追加完成了嗎？為什麼沒有施作？本席在此特別拜託所有課長跟鄉長把案子持續執行，是鄉公所的德政也是代表會的德政，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18 案的部份本來之前就有針對各部落的牌樓重新粉刷，唯獨獅子村中心崙和平沒有被納入在內，這個鄉長也看到特別私下跟我講，說其他都完成了粉花的部份沒有花很多經費，下去後去執行盡快去粉刷，至於第 19 案活動中心也是文健站也跟鄉長講過，文健站很容易申請經費不用動用鄉庫的錢去施作，社會課這個去申請都會過對嘛！盡快協助用這樣的方式提報上去來施作，2 號代表這樣答覆可以嗎？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為我們爭取預算，但是因為文健站在申請這個部份，因為已經是第一次或第二次他的經費不一定會全額，給就像中心崙部落一樣這個案子是在去年就核定要給的東西。

主席/韋忠貞問：

先申請，這個沒有產生債權我都查過了，我們做補救的方式最快的方式透過社會課去申請，最慢也是明年一定施作，既然前瞻文健站的錢很好要，可以把想要作的一併納進去。

代表/蔡特文問：

報告主席，今年第一年竹坑第一站所有預算只給 3/1，剩下金額我們自己要跟公所要或找人要，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韋忠貞問：

我相信前瞻一定會有經費，這也是目前政府的政策，只有文健站才可以施作活動中心，我們捫心自問活動中心合法的有幾處在獅子鄉，偏偏文健站為什麼可以做，我相信這個一定可以做，社會課加強看哪裡需要做的調查清楚，一併問看看所有的文健站需要做的，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19 案主席講的沒有錯，這個案子到現在獅子村、和平部落都在反應，當初答應說一定要做，前任鄉長才有這個核定預算，施政本來就有延續性，不能換一個鄉長就沒有要做這塊，社會課剛 2 號代表有講今年爭取到經費也要等到二、三年，但是既然答應村民要做，我希望鄉長能夠做起來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既然都已經提案我們就正式發文給公所，如果文健站可以提報就用最迅速申請，如果沒有辦法就只好因為文健站的需求，想辦法用鄉庫的錢來施作，1 號代表這樣答覆可以？好，代表所有的提案尤其在工程方面，希望公所能夠代表發文兩週內，收到公文之後能夠安排會勘，希望大家建立一個制度這樣比較完整，讓經建課能好安排會勘也有時間看公文，尤其課長就不用週一到週五都在會勘，針對提案的部份覆議的請舉手？好同意，臨時動議有沒有？沒有就意見交流，請 3 號代表。

代表/何素娟問：

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平安，請教土管所長，為什麼這次的土地抽籤非得要申請當天的戶籍談判，關於這一點請問所長詳加說明謝謝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有關戶籍謄本需要當天，因為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在申請分配時該申請人必須設籍本鄉，所以說我們無法預期說他先行提供之前的戶籍謄本，無法證明他到底是現在是否設籍在此，這部份會比較嚴格的方式 去做審查，避免說之後查到他其實生前當時不是設籍本鄉可能要撤銷，原處分把原土地收回情形，以上說明。

代表/何素娟問：

謝謝我們的所長說明，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會跟鄉親做一些的教導，好謝謝，還有一點就是我知道在這個月公所已經安排日期，旅都受理土地的一各登記，我非常是肯定這樣的一個德政，但是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確實不是一個長遠的一個計畫跟目標、我在這裡有一點點小小的意見，與其說就是動用人旅都鄉親去受理土地登記，我們到不如就是說其實在辦理土地分配的時候，選定一週的禮拜六或禮拜天在本鄉來受理，因為據我所知很多鄉親都是在平常日沒有辦法前來申請，但是現在很多工作場所都是週休 2 日，是不是能夠以後能夠用這樣的一個方式，避免勞師動眾，後然後其實你說到不論是臺中或是高雄這個地方，然後但是有一些散戶並不在這些轄區內，對其他人也並不是一個很公平，也希望說鄉長能酌量思考，能夠對

鄉親更有利的，因為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方案是關係到大家的權益，而並不是我們要一直配合鄉親，告訴他們我們要為民服務，但有時候我們是不是要跟鄉親講，既然是這麼大的權益給大家，大家倒不如就犧牲一點的時間，回鄉來辦理這些土地的登記，你回鄉來看看自己的家鄉，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3 號代表，希望公所能做參考，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土管所就剛 3 號代表所講的，土地分配這次你們安排 9/21-22 到桃園、台中，我想了解用意在哪裡？這段期間受理這麼辛苦還要去中、北部，這是你們的意見給鄉長，還是鄉長的用意。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有關 9/21-22 旅都受件，我們有收到鄉民的請託，但我們有先跟鄉長做討論，這是討論出的結果。

代表/朱彥政問：

為什麼是在這個兩個地方？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主要是目前這 2 個部份都是有同鄉會的組織在那個地方。

代表/朱彥政問：

別的縣市沒有同鄉會，我聽到別縣市在說為什麼嘉義還是彰化怎麼沒有，可以委託朋友親屬來辦，就像 3 號代表說的公平性，為什麼只有臺中沒有苗栗或其他，這是他的權益，禮拜六、禮拜天可以收件，可以放假的時候

來辦理不一定要當日，是不是以後禁伐也比照辦理，你剛說土地謄本要當日，21-22 假日怎麼會有戶籍謄本可以申請，表示我在這邊申請前一天也可以辦理不一定當日。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這次沒有安排鄉內加班受理，因為縣外是加班。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公平性你們要考量一下。

主席/韋忠貞問：

鄉長有沒有要送補充的。

鄉長/朱宏恩答：

好謝謝主席，謝謝 3 號代表跟 1 號代表，針對土地分配工作，之前這樣的一個工作讓我們鄉親能夠有更多的在資訊上，了解我們在部落裡面正在進行推動的重大計畫案，我上任之後我就去推動中彰地區的同鄉會都成立了，那現在是北部的同鄉會在積極籌辦，我想說我們也適時地回應在同鄉會這個組織，我們已經有獅子同鄉會在中區，我們跟他們有合作關係，未來的所有的重大施政方案會透過這些平臺來去推行，我要謝謝代表們從過去對我們鄉公所的鞭策，對鄉親所有的福利一定要很落實而且很扎實的來執行，當然在這個過程中難免我們也有很多要改善的，所以剛才所提的我就在這裡跟我們土管所雙管齊下就落實來執行，我們就直接在假日也加班辦理，就依照規定加班時數不超過 72 小時為原則，第 2 個要滿足每位鄉親也不太可能諸位代表，我們都是跟代表會你們的指教我們覺得對鄉親是好的我

們一定會努力，所以這個部分就請 1 號 3 號兩位代表，我們假日也開放受理登記，為什麼前一日單日戶籍謄本剛已經說明為了減少不必要的誤會，萬一戶籍沒有在這裡我們還要辦一次抽籤、收回，延伸的問題更多，所以我們很嚴謹，這次的抽籤抽一次一生就沒有了，我們必須很嚴謹並且擴散到全臺獅子鄉的鄉親知道，所以不管是官網或粉專或是同仁的所有的群組一直在發送，當然這個服務可能還有一些要改善，我們還是要繼續配合代表會的指教，我們立即改善，謝謝大家。

主席/韋忠貞問：

鄉長補充說明非常地清楚，其他代表要意見交流的部份，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邊做提點跟建議，最近一個新聞是枋山風力發電廠計畫環境影響的事情，他的意思就是說他要在楓港溪以北有 10 個地方要架設風力發電廠，環評部已經開始在評估了，今年 113 年的 7 月 9 號星期二，上午 11 點的時候在枋山鄉開說明會，我當時拿到這個資料之後看一下獅子鄉沒有與會的，那不能怪你們因為他們沒有邀請我們，這個地方我要提醒公所一定要特別注意一下，第一個部份他施建的地方離獅子國中非常的近，到底會不會實質影響到學生上課的環境要去注意，第 2 個我們的傳統領域沒有在那個裡面，據我所知是有的，那所以他應該要取得我們原基法 21 條的規定，當然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第 2 次，原因是竹坑村的重砲射擊也是因為這樣而造成很多的紛爭，當初獅子鄉竹坑村在 105 年設籍的時候並不知道有設籍這件事情，所有東西都是枋山鄉他們去開會、

去同意，結果後續造成最大的傷害卻是獅子鄉竹坑村，感覺枋山鄉是有在爭取這個部份，請鄉長跟所屬的單位要關心一下，會把相關的開會的資料傳給鄉長跟秘書，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確實枋山鄉他們有在推風力發電，應該也有把這個公文函給鄉公所也有副本給代表會，但是什麼時候召開就沒有再次通知了，所以說這個下去能夠了解一下，這個要召開這個會議為什麼沒有跟我們講時間日期了解一下，我問一下過去各項會議的提案，想要了解整進度。

1. 草埔村雙流部落舊營區廳舍實施環境改善乙案。



第一點蓄水桶有沒有遷移？有沒有給鄉民使用。

2. 丹路村三巨頭人像之牆面實施維修改善乙案。



第 2 點當時社會課建議社區發展協會提報，不知道社區發展協會有沒有請求社會課協助相關提報。

3. 草埔村「舊橋西部落公墓」之野溪整治爭取規劃乙案。



橋西部落野溪整治，我們已經會勘過好幾次，進度有沒有下文，等一下請經建課做答覆。

4. 丹路村「沙布貼高架橋」之橋底下場地空間爭取規劃乙案



有沒有跟相關單位爭取高架橋下的空間規劃的案

5. 新路部落籃球場爭取太陽能光電球場乙案。



鄉親都在講現在辦喜宴都要自己出錢搭棚子，而且經費要出的蠻龐大，還是希望跟上面爭取做籃球場、集會所的場所，讓新路部落的鄉親有喜宴跟活動不用大筆支出的費用。

6. 巴士墨農路前段製作塊狀護欄，以維護鄉民安全乙案。



這個在第一次臨時會提過，目前為止沒有動作不知道可行不可行。

7. 請公所檢討各部落集會所舞台裝設照明設施乙案。



這個也是老生常談的問題，不要每次舞台站上去看人都是暗暗的看不清楚，架設日光燈到目前為止沒有什麼動作。

8. 丹路段幽谷橋下方右側之擋土牆實施整修維護乙案。



下方擋土牆現在再去看已經搖搖欲墜了，請鄉長答覆。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主席，第一個因為這個案子，上次自來水從伊屯到雙流、下草埔、橋東、橋西，那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在協商，我們先看我們上級的核定的相關經費，我個人是願意配搭各部落，如果有需要簡水的蓄水池我們就提供，在這裡目前還再追溯驗收後聽說好像沒有使用過，不曉得當初為什麼要有這些的設施設備，因為這個基地是非常重要的，從這個這一次我們去臺北做一個創生計畫裡面，報告裡面我們也特別保留雙流營區這個區塊來做使用，所以我們會試著上級給我們核定的計劃去做配搭，在這裡跟主席報告，如果沒辦法配搭，連這個我也提出我個人的淺見，就是希望能夠拿到獅子頭山下，因為要開發那個區塊需要水，會確實來使用這個部份不會荒廢阻礙部落的開發，第二個我們已經提報我們移居部落提升生活品質計畫，希望能夠一併在我們的計劃案，無論是道路、水溝、入口意象提報移居部落計

畫，第三橋西部落剛好我們這次有一個將近 4000 萬的經費，道路一併規劃設計的時候一併納進，高架橋下我們就是在不搭設、不建造高建築物的設施設備，目前草埔橋下正在積極爭取，計畫內容要符合上面的規定，所以計劃和執行力有一點小小的落差，這個是技巧性我想這個地方是非常好的地方，我想說在未取得更多的共識之下，希望我們再努力聽取部落的聲音，這一弄起來會牽扯到很多，多麼希望我們自己所內辦理的活動也能夠在這個地方來辦理，我們先營造那這個也希望我們部落的聲音一致，讓我們一起來使用這個紗布貼橋下的一個空間，謝謝代表會給我們的建議，這個我們錄案來開發，新路籃球場我們已經跟所有代表報告，謝謝大家的關心和支持，這個案子從過去我們一直很努力多方協調溝通和努力，目前把這個案子已經標出去了，興辦事業計畫跟水保持水土計畫都已經要出去了，那我們就努力來執行，預計快的話明年 5 月勞務標會結束然，後我們再努力爭取相關經費，那原則上原民會是支持我們興建聚會所，預估後年應該是可以看到，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已經執行，建照水保都通過了，核定了就盡快進到工程，很多的地方建設公共安全都很重要，礙於經費的關係大家都了解，這一項請經建課錄案我去現地再來去做一個決定，請夠體諒這個區塊，再來聚會所日光燈，我想請相關單位上一次我記得已經跟貴會都已經勘察完過了，待會兒再重新建立所有相關資料和勘查結果及相關的預算能夠提出來，我在覺得應該是要做這個我全力支持，下一個這個是要提報計畫我再追蹤一下進度到哪裡，是不是上面有沒有核定印象中是有提報過，是在水一方農路有提報計畫了，那我們先看追蹤一下再跟主席報

告，以上報告我要謝謝代表會透過這個這一次提案檢視我覺得很好，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要隨時要追蹤所有代表會提案，我們一起來努力一起合作，這個都是照顧鄉親，但是先決條件有一些是程序的問題，有些是經費的問題，我們再來做輕重緩急去做考量，謝謝我們所有的代表，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的報告，以上的業務應該由各課室主管來報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要交換的，沒有本席在這裡做一個結論，非常感謝我們第 9 次的臨時會第 3 天的會議，我們就在這裡做一個結束，感謝代表會所有的同仁在這 3 天都能夠來參與臨時會，更感謝鄉長所率領的工作團隊，在這 3 天非常的忙碌依然來出席，願上帝賜給大家滿滿的恩典，我們的會議就到這裡散會。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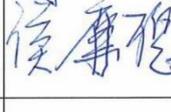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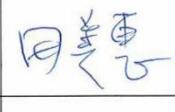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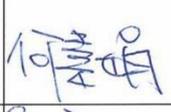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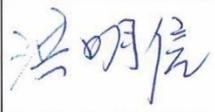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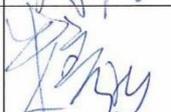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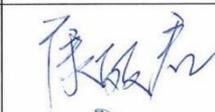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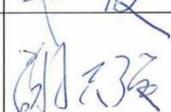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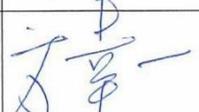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提案(第三讀會)、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

日 期：113 年 09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提案(第三讀會)、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

日 期：113 年 09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 長	周志凱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 長	東家榮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 長	余金珍	余金珍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楊金郁	11	圖書館 館 長	曹毓嫻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 長	柯漢強	柯漢強	12	幼兒園 園 長	胡昕儀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 長	高倩麗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詹閱勝
7	主 計 室 主 任	柯景仁	李怡萱代				

玖、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牡丹路古道予以改善，以活化地方休閒生活機能乙案。						
理由	該路段為近年修復之古道，深具歷史遺跡尋古踏查及休閒運動功能，其現況路面龜裂嚴重且排水不良，部落簡易自來水管任意懸掛於電杆，不僅凌亂不堪又因水管重量負荷使電杆有傾斜的現象，嚴重影響居民通行安全及有礙觀瞻，建請公所改善路面、設置排水溝及規劃管線地下化。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改善楓林村往公墓農路乙案。						
理由	該路段為楓林村通往公墓及耕地重要農路，居民平時使用頻率高，由於路面已多年未重新鋪設，且經年遭雨水沖刷侵蝕，路面龜裂且坑洞處處，又因該處為彎道陡坡，對村民通行造成極大的安全顧慮，未免再發生車輛翻覆造成村民受傷，建請公所惠允改善。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楓林部落上方往里龍山農路修繕水溝並設置塊狀護欄，以強化路面平整水溝暢通，保障居民通行安全乙案。						
理由	本路段為楓林村最大芒果栽植區及農耕區唯一農路，原有水溝已毀壞不僅失去排水功能，且因路面直接遭雨水沖刷以致龜裂坑洞處處且嚴重塌陷，路面與水溝高低落差甚大，恐無法通行嚴重危及居民行車安全。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侯廉聰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新路部落簡易自來水蓄水池及周邊環境改善乙案						
理由	新路部落簡易自來水自民國 60 年之前主要提共部落民生用水至今,蓄水池為水泥磚塊,周邊雜木甚多,每逢下雨蓄水池及地面滋生青苔,另外梯子結構脆弱,在清洗池中易造成危險,懇請公所現勘評估及改善,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排定會勘,盡予完成相關改善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侯廉聰
案由	建請公所於內文增設擋土牆乙案						
理由	內文村兩處野溪旁農田每逢遭大雨沖刷土石，作物逐年減產，且土石積累多年未移除，造成鄉親權益受損，懇請公所現勘評估及改善，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會勘，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侯廉聰
案由	建請公所於新路東公墓及伊屯公墓排水系統及周邊設施改善乙案						
理由	<p>村民反映新路東公墓及伊屯公墓排水系統不良，欄杆設施結構脆弱、牆面無防漏處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近年來公墓環境逐漸形成公園化，日後也能提共部落作為散步運動場所，懇請公所現勘評估兩處需求及改善，嘉惠鄉親。</p>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會勘，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侯廉聰
案由	建請公所於新路部落往東公墓農路改善乙案						
理由	新路往東公墓自路口約有 300 公尺之距離, 路面年久失修, 多處凹凸不平, 且無設置安全護欄, 易造成行車危險, 懇請公所現勘評估及改善, 嘉惠鄉親						
擬辦	請公所盡速勘查, 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內獅村第 2、3 鄰巷道路面鋪設乙案						
理由	內獅村第 2、3 鄰巷道路面經過 10 幾年的時間，未重新鋪設及路面整修，路面與排水溝高低差且多處地方龜裂，影响行車安全及巷道美觀，鄉親共 14 戶已簽名同意，建議重新拋除柏油路面，鋪設水泥道路使用長久不易損壞，鄉親懇託，建請公所鋪設改善，造福地方。						
擬辦	建請公所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內獅村第二、三鄰巷道路面損壞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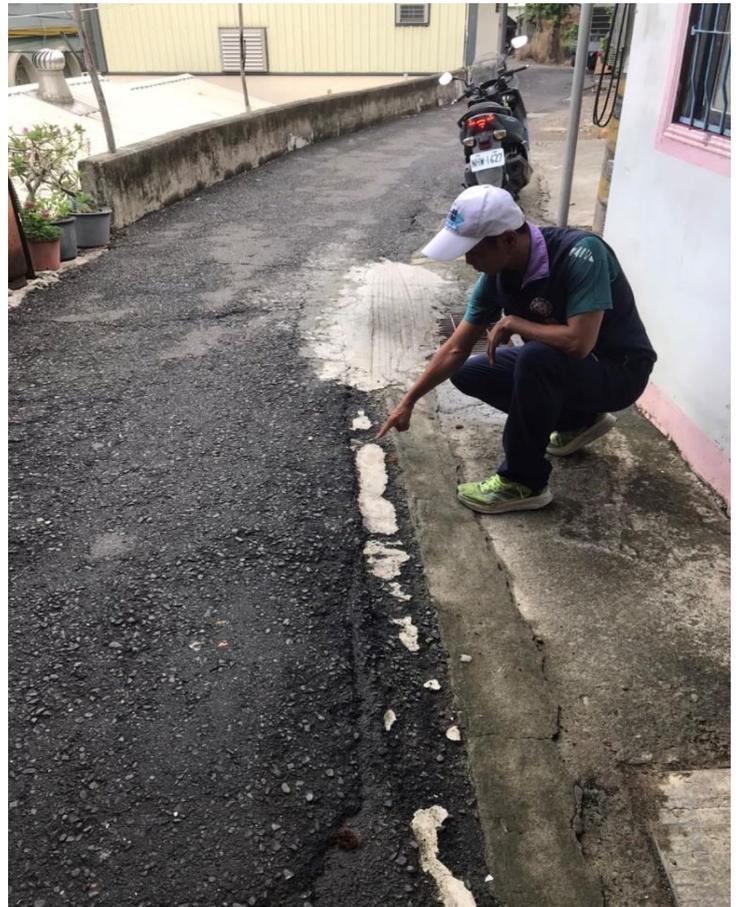
內獅村第二、三鄰巷道路面損壞面狀況



內獅村第二、三鄰巷道路面損壞狀況



內獅村第二、三鄰巷道路面損壞狀況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南世村第五、六鄰道路設置截水溝乙案						
理由	鄉親陳情南世村第五、六鄰上坡道路上，每逢颱風及梅雨季節，雨水由上往下流，因地形及路面關係，導致水流入鄉親住家及土地，造成大量積水及鄉親的困擾，下方道路 20 公尺處有排水溝，建請公所現勘評估，完成增設接續事宜，維護鄉親權益，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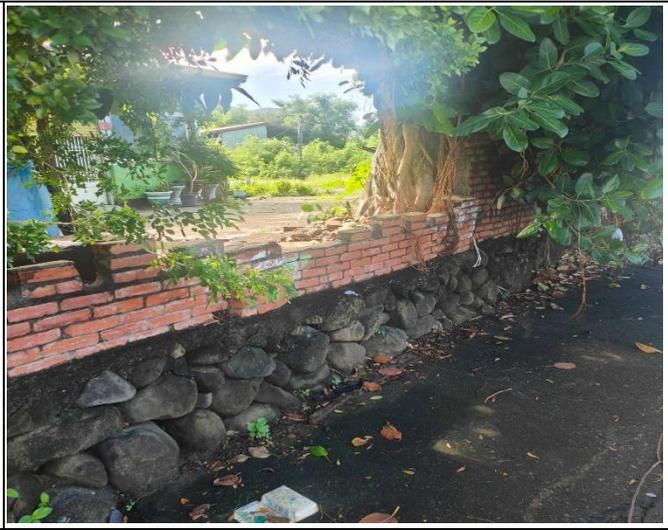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和平部落聯外道路排水溝上方增設矮牆乙案						
理由	和平部落林村長及鄉親陳情，每逢颱風及梅雨季節，土石大量流失，道致排水溝土石阻塞及泥水滿出至聯外道路上，易造成鄉親行駛道路上危安因素，建請公所現勘評估，完成增設事宜，維護鄉親權益及用路安全，嘉惠地方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蔡特文
案由	建請公所將竹坑村第五鄰靠近省道之排水溝及擋土牆實施修善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竹坑村第五鄰靠近省道之排水溝已年久失修，無法正常排水外，恐有使路面下陷之疑慮，另外擋土牆部分已損壞不堪，有礙觀瞻，甚至竹坑村之入口意象周遭環境需強整理，使村莊意象能充分顯現出來，使部落更加美觀。						
擬辦	建請鄉公所向公路總局爭取經費，並發文至公路總局、立法委員盧縣一辦公室、屏東縣議會李紀財議員及獅子鄉代表會實施會勘。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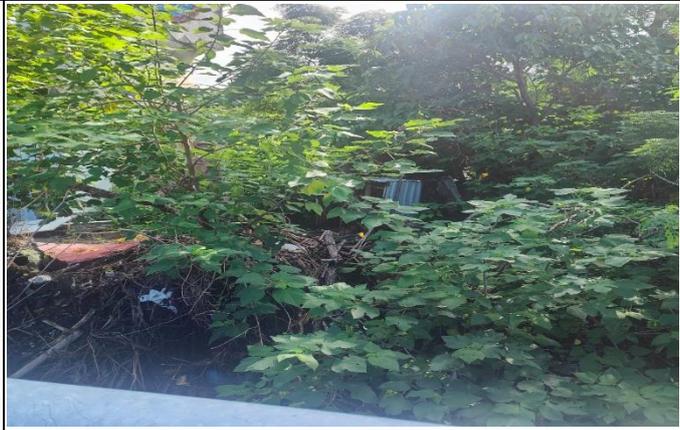
竹坑村第5鄰靠近省道之排水溝無法正常排水，水已往地面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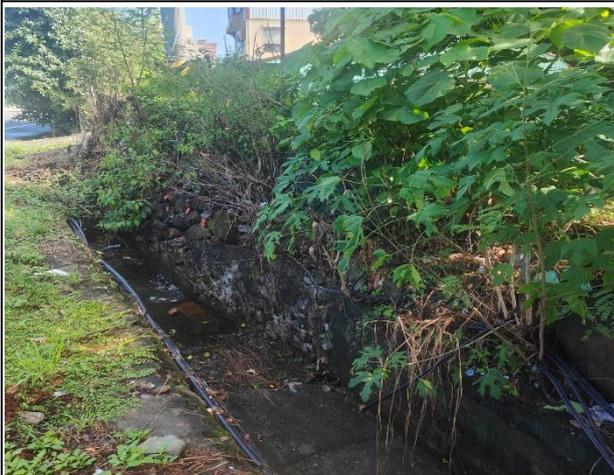
擋土牆年久失修，有礙觀瞻。



意象周遭環境需要整理維護，樹枝英需要修剪。



意象周遭環境需要整理維護，樹枝英需要修剪清理，使意象更加明顯。



排水溝無法正常排水，已往地面滲入，恐有掏空路面之疑慮。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農產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本鄉農民於每年向農糧署爭取經費購買有機肥料，使農民之負擔予以減輕乙案。						
理由	本鄉農民所種植產業為愛文芒果及山蘇作物二種，種植範圍較大，為協助農民所種植之作物能提高品質，建議公所向農糧署或相關單位爭取相關經費，並納入每年預算來購買有機肥料來施肥，以減輕農民之負擔，再來也能提高農作物之品質，改善農民之經濟效益。						
擬辦	建請公所向農糧署或相關單位爭取經費，以提高農作物之品質，改善農民之經濟效益。。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檢整各村集會所之籃球架實施維修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各村集會所之籃球架損壞已久，尚未實施修復，造成部落青少年無法從事熱愛之籃球運動，且造成部落有活動或有喜宴時，總是看見已損壞破爛的籃球架，實在有礙觀瞻，建議檢討全鄉集會所之籃球架實施檢整修復，供青少年及熱愛籃球運動之鄉民提供良好之場所。						
擬辦	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後，向上級相關單位爭取經費實施改善修復。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檢討丹路村集會所舞台裝設照明設施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丹路村集會所舞台未裝設照明燈，在辦理喜宴或各項活動晚會時，舞台時常明顯較為暗，從台下看上去舞台時，明顯較為昏暗，建議舞台裝設日光燈設備並檢視其他部落集會所有相同問題，一併改善舞台照明設施。						
擬辦	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後，立即實施改善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下部落後方之大排水溝實施整理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下部落後方之大排水溝內雜草叢生，未實施整理，目前為汛期期間，若不加以整理大排水溝內之雜草樹木清除，將造成排水受阻，建議將大排水溝環境加強改善，豪大雨或颱風來臨時，排水始能正常發揮功能。						
擬辦	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後，立即實施大排水溝內之雜草樹木清除。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簡新茂 何素娟
案由	建請改善竹坑村往神鷹山產業道路路面乙案						
理由	<p>竹坑村往神鷹山產業道路為多數村民家屋、務農、修復生活飲用水(山水)等主要之道路，並與部落百姓生活息息相關，亦為部落重要之道路。然經多位鄉親反映，該路面，已多年未整修，多處已有高低落差及路面損壞，豪雨季時，路面多處積水、淤泥、濕滑，造成村民安全堪憂，農忙時期，更造成行駛車輛安全危害。</p> <p>為此建請公所尋求中央經費，盡予完成相關改善事宜。</p>						
擬辦	建請公所儘早完成會勘，並研議以特色道路改善之方向，向中央機關爭取經費，完成修繕事宜，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針對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和平部落)牌樓改善乙案						
理由	中心崙部落及和平部落，兩處牌樓已年久未維護，多處已損壞、老舊泛黃掉漆，為使部落進出牌樓環境更加優美及嶄新部落意象，營造部落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風貌，故建請將兩處盡快完成相關修復工程，亦使部落門口意象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會勘，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獅子村村活動中心室內輕鋼架天花板及周邊圍牆美化改善乙案						
理由	經村長及多位村民、文件站長者反映，獅子村活動中心室內輕鋼架天花板及室外牆壁，以年久失修及維護，多處地方已泛黃掉漆老舊，為使部落嶄新，活化部落友善環境，強化地方基礎設施，營造部落環境，嘉惠鄉親，建請盡快改善相關設施，為民所盼。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編制相關預算，盡快與村長研議相關改進措施，以利公共環境的完善建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竹坑村舊式公有水溝蓋實施汰除並更換新式水溝蓋乙案						
理由	竹坑村第二鄰至第四鄰水溝蓋皆為舊式(四孔)水溝蓋，經多次豪雨狀況，舊式水溝蓋，排水效果不佳，建請予以汰除，更換為新式水溝蓋，以利部落排水溝順暢及環境安全。						
擬辦	建請承辦課，統計竹坑村舊式水溝蓋(包含損壞)之數量，以利承辦課編列相關預算，完成水溝蓋的汰除更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竹坑村運動場跑道及周邊環境維護整潔乙案						
理由	竹坑村運動場跑道經長期的日曬雨淋，多處已呈土石及大片積水痕跡，周邊環境雜草叢生，建請盡快協助維護及清潔，以確保公共設施的環境品質與公共環境的整潔。						
擬辦	建請承辦課，盡快完成會勘，並研議清除方式，以利公共設施環境的整潔。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改善丹路村部落往簡易自來水蓄水塔道路，以利村民進行維管時通行安全乙案。						
理由	該道路為丹路村民平時務農及簡易自來水維管作業重要通行道路，由於現況為土石路面，每逢雨季時節土石容易沖刷流失，以致通行困難也造成村民通行安全隱憂，亟需公所予以改善。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